办理结果：B

太农字〔2018〕180号 签发人：王辉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4号建议的答复

韦正春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农村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和探索:一是县委2017年出台了《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文件中明确了到2020年，全县67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年集体经营性收益均达5万元以上；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中心村所在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你村今年被列为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今年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必须达10万元以上(考核验收的硬性指标)。无集体经营收益的村每年减少20%。二是出台了《太湖县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文件中明确了40个村先行试点，其中非贫困村25个，贫困村15个，安排专项资金，明确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开展经营服务、发展物业经济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三是在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通过产业引导资金每个非贫困村20万元，共安排28个非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县里计划今年安排专项资金，发展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实现非贫困村全覆盖。四是通过“三变”改革试点的方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今年拟安排城西乡方洲等九个村“三变”改革试点。五是“一村一品”工作，目前，我县有国家级“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1个，省级“一村(镇)一品”8个，市级“一村一品”24个，今年你镇正在申报省级“一镇一品”专业示范镇。

太湖县农业委员会

二0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联系人：唐继楼 联系电话：13505635199

抄送：李跃海代表、刘益年代表，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